

《经济法律法规》课程标准及规划

一、课程的基本情况

课程名称:《经济法律法规》

课程性质:必修

课程学时:80

适用专业:电子商务

二、教学目标

通过学习本课程,应使学生能够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知识;加强对我国电子商务领域现行的经济法律、法规的认识和理解;增强法治观念并使其初步具有运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观察、分析、处理有关经济问题的能力。

三、教学内容与要求

课题一 经济法基础理论

基本要求:

- 1、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、地位与作用。
- 2、掌握经济法的概念、调整对象、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、法律行为与代理、诉讼时效、经济法律责任等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。

重点: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。

课题二 企业法

基本要求:

- 1、了解企业法的概念,独资企业法、合伙企业法以及全民企业厂长职权和职工代表大会职权。
- 2、掌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条件及事务管理、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和清算、合伙企业设立、合伙企业财产及事务执行(特别是合伙人与第三人的关系)、入伙和退伙的有关内容。

重点:合伙企业设立、合伙企业财产及事务执行(特别是合伙人与第三人的关系)。

难点:入伙和退伙的有关内容。

课题三 公司法

基本要求:

- 1、了解公司的立法及原则,以及公司的分立、解散和清算。
- 2、熟悉公司财务会的有关规定。
- 3、理解公司的概念、特征和分类。
- 4、掌握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,以及股份的发行和转让、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、公司合并的有关内容。

重点：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。

难点：股份的发行和转让、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。

课题四 外商投资企业法

基本要求：

1、了解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概况。

2、掌握外商投资企业的具体含义、设立的条件与程序、组织形式、出资方式、经营管理的有关内容，并能明确加以区分，理解它们各自的特征。

重点：外商投资企业的具体含义、设立的条件与程序、组织形式、出资方式、经营管理的有关内容。

课题五 破产法

基本要求：

1、了解国有企业破产的立法概况。

2、掌握破产及破产法的概念、国有企业的破产条件和破产程序、破产财产与破产债权的范围。

3、熟悉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。

重点：破产及破产法的概念、国有企业的破产条件和破产程序。

课题六 合同法

基本要求：

1、了解合同法的立法概况。

2、熟悉合同的概念和分类。

3、掌握合同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，包括合同的含义及其种类，合同的作用、合同的订立、合同的履行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、无效合同的处理、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等基本知识。

4、掌握合同运行的全过程，以及合同担保的几种形式。

重点：合同的订立、合同的履行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、无效合同的处理、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。

难点：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。

课题七 工业产权法

基本要求：

1、了解我国工业产权法的一般原理与基本制度。

2、掌握商标权与专利权取得的条件、申请程序、权利内容与权利保护的有关内容。

重点：商标权与专利权取得的条件、申请程序、权利内容。

难点：权利保护。

课题八 反不正当竞争法

基本要求：

1、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概况及意义。

2、掌握不正当竞争的概念、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
重点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
课题九 产品质量法

基本要求：

- 1、了解产品质量立法概况。
- 2、掌握产品质量法的原则，我国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及产品生产者、销售者的质量责任。

重点：产品质量法的原则，产品生产者、销售者的质量责任。

课题十 票据法

基本要求：

- 1、了解票据的概念、票据法律关系、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以及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掌握票据行为、票据权利以及票据抗辩等内容。
- 3、了解票据作用，正确实施票据行为，防范票据欺诈行为。

重点：票据行为、票据权利以及票据抗辩。

课题十一 证券法

基本要求：

- 1、了解证券法的立法概况，证券活动和证券管理的原则。
- 2、掌握证券的种类、证券发行的条件与程序、证券交易的一般原则、相关证券机构及作用。

重点：证券发行的条件与程序、证券交易的一般原则、相关证券机构及作用。

课题十二 税法

基本要求：

- 1、了解税收立法概况。
- 2、掌握税收与税法的概念和特征、税法的基本要素、税法的分类，我国现行税收法规的主要内容以及税收征收管理分类制度，增强依法纳税意识。

重点：税收与税法的概念和特征、税法的基本要素、税法的分类。

课题十三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

基本要求：

- 1、了解仲裁法的立法概况及经济司法的基本内容。
- 2、掌握经济仲裁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、仲裁委员会、仲裁程序以及经济案件的管辖和审批程序。

重点：经济仲裁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、仲裁委员会、仲裁程序。

四、学时分配

课程内容与学时分配表

序号	课题名称	学时分配	
		总学时	其中

			讲授		
1	课题一 经济法基础理论	6	6		
2	课题二 企业法	6	6		
3	课题三 公司法	6	6		
4	课题四 外商投资企业法	6	4		
5	课题五 破产法	4	4		
6	课题六 合同法	6	6		
7	课题七 工业产权法	6	6		
8	课题八 反不正当竞争法	6	6		
9	课题九 产品质量法	4	4		
10	课题十 票据法	6	6		
11	课题十一 证券法	6	6		
12	课题十二 税法	6	6		
13	课题十三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	4	4		
合 计		72	72		
机 动					8
总 计					80

五、教学方式与考核方式

教学方式：以课堂讲授为主，辅以课后作业、小论文。

考核方式：闭卷考试。

六、参考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

参考教材：《经济法》，曲振涛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0年。

教学参考资料：

1、《经济法案例评析》，尹培良、杨林瑞主编，东北大学出版社，1995年。

2、《经济法概论》，王遂起主编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，1996年。

七、编写说明

课程内容及教学时数可根据专业需要进行调整。

